江北大道、浦口大道和浦泗立交桥梁设施管养服务项目

合 同 文 本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江苏亿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江北大道、浦口大道和浦泗立交桥梁设施管养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亿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采购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江北大道、浦口大道和浦泗立交枢纽桥梁设施养护项目（平顶山跨线桥至龙华枢纽互通立交），自平顶山跨线桥（**桩号 K24+370**）起，至龙华互通（**桩号 K1+250**）止，线路总长度达 **23.120** 公里。全线包含江北快速化通道（快速路）立交桥 12 座，浦口大道（快速路）立交桥 1 座，立交匝道桥 7 座，江北大道辅道（主干路）跨河桥梁 12 座，浦泗立交枢纽（主干路）立交匝道桥 6 座，过街人行天桥 12 座。桥梁具体概况详见附件。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结果通知书；

（3）磋商申请及声明；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

（6）已标价养护清单；

（7）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方案；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养护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零陆仟元整（¥：1406000.00 元）**。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王胜**。

5、质量标准：**合格**；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结算方式：**本项目养护费用按季度结合考核结果由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江北公路站进行支付。**

注：①发包人可根据江北新区财政资金指标下达情况和支付业务结束时间相应调整支付。

②经费拨付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具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③由于资金构成涉及上级多部门，因上级部门拨付时间问题引起的逾期付款，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及相关利息。

8、承包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开工，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养护工作完工后经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江苏亿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7日　　日期：2026年6月17日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江苏亿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

为了在江北大道、浦口大道和浦泗立交桥梁设施管养服务项目合同执行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本合同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发、承包方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合同有关的服务、维修、材料供应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人员配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合同价款1%—5%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二、本廉洁合同作为本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持两份。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7日

承包人：江苏亿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7日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江苏亿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

为在江北大道、浦口大道和浦泗立交桥梁设施管养服务项目合同的执行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实施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安全生产费用。

三、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安全生产合同作为本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持两份。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7日

承包人：江苏亿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7日

合同条款

一、名词解释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的含义如下：

1.发包人

是指投资建设的单位。本项目发包人是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又称为“业主”）。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委托，负责合同段养护管理工作的代表。

2.承包人

是指接到发包人中标通知，并与发包人签订了承包协议书的供应商。本项目承包人江苏亿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项目负责人

由承包人委派、全面负责其承包养护项目按合同规定开展养护工作的经济和技术的代理人。承包人应将对项目负责人的委任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4.项目是指列入本合同必须完成的全部日常综合养护工作（包括临时养护工作以及符合程序而签署变更通知和额外养护工作）。

5.养护设备

是指承包人为实施完成本合同项目以及临时工作、临时设施和维护项目所必须的全部机械、器具等。

6.合同价款

是指按本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经双方确认认可、据实结算的总金额。

7.技术规范

是指合同文件中的技术规范。该规范是根据有关规范摘录合编的，是对本合同养护工作的技术要求。

8.合同

是发包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之间正式签订的相互明确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

9.“年”“月”和“日”都应按公历计算。“天”：是指日历天。

10.“元”是指人民币元，是本合同中的货币单位。

11.暂列金额：无。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北大道、浦口大道和浦泗立交桥梁设施管养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南京市

3.项目概况：江北大道、浦口大道和浦泗立交枢纽桥梁设施养护项目（平顶山跨线桥至龙华枢纽互通立交），自平顶山跨线桥（**桩号 K24+370**）起，至龙华互通（**桩号 K1+250**）止，线路总长度达 **23.120** 公里。全线包含江北快速化通道（快速路）立交桥 12 座，浦口大道（快速路）立交桥 1 座，立交匝道桥 7 座，江北大道辅道（主干路）跨河桥梁 12 座，浦泗立交枢纽（主干路）立交匝道桥 6 座，过街人行天桥 12 座。

桥梁具体概况详见附件。

4.工作内容：本次采购为江北大道、浦口大道和浦泗立交桥梁设施管养服务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桥梁主体结构及附属结构日常巡查，桥梁设施的维修及更换，桥梁应急抢修等工作。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主要义务

（1）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2）制定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制度、技术要求等。

（3）下达日常养护任务，及时下达指令性任务，协调养护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关系。

（4）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养护作业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5）检查和监督承包人的项目管理、质量、进度以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6）审查承包人上报且经审核的支付申请，按时支付合同款。

（7）依据相关养护行业标准组织养护过程检查及验收。

（8）本合同履行期间，因新区设施养护体系变更需要，发包人有权提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承包人，与承包人直接解除本合同，且无任何赔偿，承包人已经提供的管养服务，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及考核要求据实结算。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承包人主要义务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以及发包人或其代表的要求，建立健全自身的规章制度，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养护管理工作，向发包人或其代表提供养护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和报告等资料。

（2）承包人不得随意拖延维修时间（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一般病害的养护修复任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病害应及时处理，对严重病害以及技术有特殊性要求的项目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若承包人未能响应，发包人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3）承包人需办理项目所需有关证件和批件，并协调交警、路政及地方等关系，为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养护期间服从发包人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发包人委托的养护任务，并保证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等级。

（5）加强养护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及时进行维护，对巡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发包人，并采取相应有关措施。

（6）承包人应有完备的原材料及养护自检资料，养护相关资料及时报发包人或其代表审核。工作结束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关的养护资料及相应的电子文档一份，并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验收。

（7）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安全管理要求，以及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承包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按相关要求摆放标志标牌等，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养护车辆及设备应整齐地停放，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8）遵守《江北新区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指导手册（试行）》等现行文件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养护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场地交通和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关部门的处罚。

承包人负责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废料应按发包人指定的堆放点集中堆放，任何作业及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理，不得抛洒在道路用地界内，在作业过程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否则将承担相关部门的经济处罚。

（9）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等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

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督促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

承包人必须按照省、市现行相关规定，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签订合同时，承包人应出具缴纳保证金的证明。

（10）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项目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前严格核对进场作业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

（11）日常养护过程中不能封闭交通（特殊情况下的应急处置除外），由此引发的安全、临时标牌制作和设置，作业人员、设备、材料等的调配运输等问题，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

（12）承包人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养护作业人员及设备，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主要养护管理人员和机械，承包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须统一安全标志服装，养护车辆须统一标识。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合理配备满足项目养护需要的机械、设备型号和数量。确保满足本项目养护需要。

承包人的养护机械、设备应在项目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列和支付。

（13）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承包人应根据项目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

（14）本项目所需供电、电讯、供水等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应保证作业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合同价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项目拖延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6）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弃土（石）场及环卫绿化垃圾的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符合南京市政府令第 301 号《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现行规定，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场地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处罚费用及其它开支。

（17）养护期间，承包人应对原有道路及结构物的安全、交通标志、标牌、各类地下预埋管线、绿化的保护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及正常营运等采取相应的措施，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

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计量与支付，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由于自身原因而对其他合同项目造成污染、损坏、损失等，均应立即免费修复或足额赔偿。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地下管线等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办理相关交底手续后，方可实施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否则造成的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发包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8）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养护项目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列。

（19）本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南京市污染防治相关现行文件的规定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0）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同时充分考虑自然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不利影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加快进度以确保项目能按时完成，对此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此所需的赶工费、措施费等相关费用，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四、转让和分包

1.本项目允许劳务分包，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视其情节严重程度严肃处理，直至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2.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分包工作的质量、安全、进度和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分包工作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3.承包人不得低于成本价将本项目进行分包。出现以下情形时，承包人在提交分包合同审查的同时向发包人进行合理解释与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和经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低于成本价分包：

（1）以明显低于合理的市场最低价格水平进行分包的；

（2）以低于本项目中其他合同段同类项目最低单价进行分包的；

承包人低于成本价分包的，其分包合同不予审查通过和备案，由发包人督促改正。

4.合同明确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养护设备或租赁的养护机械设备，全部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

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属于转包行为。

5.承包人如有分包，需在合同实施前将本项目拟分包的内容及分包单位上报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6.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视其情节严重程度按签约合同价的1%—10%的金额扣除承包人违约金。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书面通知

凡根据合同规定，由发包人、承包人发出的或送达的任何通知、指示、建议、意见、决定及申请等均应是书面的，并应作出相应解释，任何这类书面通知都不应被无故扣发或贻误。

七、临时工作和临时设施

为确保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有效落实，发包人提供应急保障点部分区域供承包人使用，相关日常维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物业费，场地费、设施维修维护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房屋、场地，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安全工作，具体如下：

1.承包人是房屋使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配置必要的消防器材，负责使用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

2.使用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房屋的整体构造，不得私自拆除和改建房屋，不能私自改变房屋构造，不得改变合同约定的房屋使用性质和用途；

3.承包人应做好防火、防盗、用电、用气的安全工作，严禁私拉、乱接电线；

4.承包人应保持房屋及周围环境的整洁，严禁在房屋内使用和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5.承包人不得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转让和转借他人；

6.承包人负责相关设施的维修维护；

7.承包人不得利用房屋从事任何非法活动。

在使用期内，如发生以上行为，造成人身事故、生老病死或伤亡、人员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除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临时工作及临时设施，均应由承包人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负责设计、备料和建设，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八、项目实施和管理

1.承包人的养护机械和车辆应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的管理，并按照有关要求安全行驶，服从检验和各种相应费用的缴纳等。承包人缴纳的各项规费，运输超大、超重引起的附加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

2.承包人应对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项目交工，并恢复原貌，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费、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九、服务进度控制

1.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合理安排好养护进度计划，并及时向发包人递交各养护项目的月度进度表。

2.为保证服务质量，并按时实现养护进度的要求，发包人或有权审核并评议承包人提交的计划。这些审核和评议，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所担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养护质量及验收标准和依据

1.养护工作必须全面达到以下标准：

养护总体目标：满足《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关于印发《江北新区市容景观管理及环卫市政绿化管理养护技术标准》的通知、《南京江北新区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技术手册（试行）》南京江北新区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技术手册》等现行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

2.以发包人代表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变更通知或指导意见、国家颁发的技术或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要求为依据。

3.考核内容：对承包人的养护质量、组织管理及其他工作进行考核。

4.考核方式：养护外业检查与养护内业台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见合同附件《南京市事业发展中心江北公路站道路及桥梁设施管理考核办法》。

十一、养护工作量

本项目养护清单中所列工作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和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按“十二、合同金额、形式及结算方式”进行支付。为完成本项目合同内所有工作如有未列入清单中的，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十二、合同金额、形式及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形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养护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项目的成本、利润、间接费、税金、措施费、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合同结算方式：

（1）本项目养护费用按季度结合考核结果由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江北公路站进行支付。

注：①发包人可根据江北新区财政资金指标下达情况和支付业务结束时间相应调整支付。

②经费拨付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具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③由于资金构成涉及上级多部门，因上级部门拨付时间问题引起的逾期付款，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及相关利息。

十三、不合格的材料和工艺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不得使用不符合设计（包括技术规范）要求或不合格的材料和不能保证服务质量的工艺。发包人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并出具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令立即更换、更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十四、防护

1.合同实施过程中，为了保证本项目的安全实施，承包人应对各项养护工作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措施，并承担所需的费用。

2.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环境，并避免由其作业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3.在养护服务期内，承包人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和处置好承包人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

十五、安全生产

1.养护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安全管理要求，以及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前，应编制安全生产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和交警、路政等相关单位审批。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金额中支付。

2.在养护过程中，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以确保养护作业中人员、车辆和机械设备、公路设施的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养护工作不到位造成公众生命财产损害导致的责任与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十六、文明作业及环境保护

1.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

2.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破坏了环境而导致的损失和赔偿，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相应的交通疏导工作；在项目服务期间，应结合养护现场及周边的环境，采取必要的围挡及美化措施，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做好文明、环保工作。其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计列。

4.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养护作业时必须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涉及相关道路的交通维护、保洁工作，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的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觉保护好其他新建道路既有设施，确保不发生沿线扬尘、排污，从而不影响地方生活、生产和交通行车安全，尤其是泥浆排放应采取有效措施，不得污染环境和影响现有道路和在建其他道路的通行和作业；确保不因本项目实施而造成地方利益的损害，由此发生的一切协调、维护、维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禁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国家一级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项目实施期间发包人按现行相关要求对投入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的使用人或所有人依法查处，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计列。

5.如承包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包括扬尘污染），经发包人认可后，按照5000元/次的标准从计量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十七、缺陷责任期

保养类无缺陷责任期，小修类维修缺陷责任期 6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某项工作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负责对已完项目进行维护、保养。项目如发生损坏，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承包人应认真采取修复措施，承担全部修复费用。

十八、违约

1.发包人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所规定的要求对承包人所维修的质量验收，并对其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验鉴定，如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立即重修，且修复时限不得超出本合同规定时间，否则发包人按拖延维修时间予以确认。

2.因承包人养护不善而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纠纷或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因承包人原因致使项目养护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或不符合双方约定标准，而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服务进度滞后的事实或可能，发包人根据总体服务期要求以及单价类项目的进度要求有权强制分割合同，并指定第三方完成。

5.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每月在岗天数不低于22天，每少1天课以1000元违约金。

6.本项目需要根据道路养护范围和里程，储备充足数量的应急物资和材料，以保障道路在应对降雨、降雪、冰冻、水毁、事故等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时的安全和畅通，发包人可根据应急物资和材料的储备情况以及对道路安全畅通造成的影响和损失酌情扣减合同价款。

7.承包人应做好企业的信访稳定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并将此项内容作为日常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未能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的，或造成信访不稳定，或产生恶劣影响的，发包人可根据情况酌情扣减养护经费。

8.承包人应按照“分工专业化、养护精细化、作业规范化、效果精致化”的养护要求组建专业养护队，在项目所在地区附近设置养护作业区。合同签订前以及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9.如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则该设备只能在本项目使用，如发生承包人将发包人提供的设备用于其他项目使用的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0.合同条款其他章节规定的违约情形。

十九、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 7 天内提供有力证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本项目中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主要是指以下情况（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合同路段的交通量非正常性增长，对道路造成结构性损坏的；

（2）合同路段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对道路造成较大损坏的；

（3）合同路段发生水毁的；

（4）合同路段区域内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对道路造成损坏的。

二十、税金和保险

1.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它应缴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项细目的单价中，不另报价。

2.保险

（1）本项目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其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根据《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苏人社规〔2023〕2号）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 2025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号）的规定，本项目工伤保险费由承包人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最高限价的3.0‰一次性足额缴纳，其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本项目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投保公众责任险，其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二十一、履约考核

在项目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南京市事业发展中心江北公路站道路及桥梁设施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二十二、诉讼和法律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向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二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十四、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次报价养护清单

项目名称：江北大道、浦口大道和浦泗立交桥梁设施管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0-HBGL-C2026-0007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钢筋混凝土桥	㎡/年	454776.744	3.05	1389062
2	人行天桥	㎡/年	5545.56	3.05	16938
总价（元）					1406000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江苏亿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